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3 冊

惠棟《古文尚書考》研究

趙銘豐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惠棟《古文尚書考》研究 趙銘豐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序 6+ 目 2+22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第3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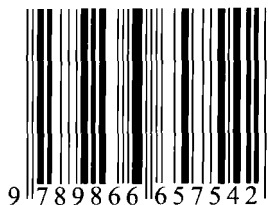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54-2（精裝）

1.（清）惠棟 2.書經 3.學術思想 4.研究考訂

621.117

97012588

ISBN - 978-986-6657-54-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 第三冊

ISBN：978-986-6657-54-2

惠棟《古文尚書考》研究

作 者 趙銘豐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編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惠棟《古文尚書考》研究

趙銘豐 著

作者簡介

趙銘豐，1976 年生，台灣臺南人，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儒學組碩士。

提 要

本論文的研究進路包含「緒論」與「結論」共為五章。

第一章：「緒論」共分三節。第一節將就惠棟《古文尚書考》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發聲。第二節則交代筆者對於惠棟《古文尚書考》的文本結構，與主要參考文獻的交叉分析。第三節則展現個人所持研究方法，對於惠棟《古文尚書考》所進行的三大考辨策略。

第二章：「惠棟《古文尚書考》文獻徵引的學術價值」共分兩節。第一節將就惠棟《古文尚書考》所徵引的十二則「梅鷟曰」的文獻價值進行平議。第二節則就惠棟《古文尚書考》的「閻君之論」，論述閻若璩《疏證》抄本的傳布情況，希望藉此還原惠棟當時所目睹《疏證》的抄本。

第三章：「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上》考證方法」共分兩節。第一節將就考辨方法的「邏輯基點」發聲，說明惠棟如何樹立以「孔氏《古文尚書》五十八篇」與「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作為考辨真《古文尚書》的邏輯基點。第二節則說明惠棟如何在上述兩項前提下，進行「證孔氏逸《書》九條」、「梅氏增多《古文》二十五篇」、「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五條」、「辨《尚書》分篇之謬」等等，由承認漢代真《古文尚書》曾經存世的前提下，所開展出的推理辨證。

第四章：「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下》辨偽舉證」共分兩節。第一節就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下》辨偽舉證的隱性重出，彙整出「獨出惠棟」、「惠棟與梅鷟」、「惠棟與閻若璩」、「惠棟、梅鷟、閻若璩」等四個重出組別，說明惠棟考辨《古文尚書》的辨偽舉證與他者的重出比例，並檢驗這四個組別辨偽舉證的證據效力。

第五章：「結論」。筆者將就「惠棟《古文尚書考》的成就及其在《古文尚書》考辨史上的學術地位」，提出個人最後的結論。

序 言

姜 廣 輝

二〇〇五年九月，我接受臺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何廣棧教授的邀請，到該所講學一年，這期間我開設了「宋元明儒學講座」、「戰國楚簡研究」、「《古文尚書》考辨」、「論文寫作方法」四門課，選修我的課程的碩、博士生有數十位，其中兩人受我的影響較深。其一是呂真觀，他接受了我講授的論文寫作方法，同我商量，確定了關於大慧宗杲研究的碩士論文選題，他經常開車接我到學校講課，一路上總會討論他的論文寫作問題，後其論文寫成，題目是：「《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遊研究——以大慧宗杲得法弟子為主》，他的文字工夫很好，我通讀了他的論文，沒有做什麼改動，只是建議他將來出書時，可以「禪宗的開悟與傳承」為正題。後其書使用此書名在臺灣文津出版社出版。此書出版後，頗受好評。呂真觀要繼續深造，考取了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師從著名學者楊曾文教授學習禪宗史，在北京，我們不時聚會，他多次談到他的《實證佛教導論》的研究和寫作進程。我相信，三、五年之後，呂真觀的研究成果一定會受到學術界的關注。

另一位受我影響較大的學生是趙銘豐，他選修了我開設的全部課程，並做我的教學助理。其中「《古文尚書》考辨」課程選修的學生只有四人，課堂上除了講授《古文尚書》辨偽史的通論性知識外，就是請每位學生各標點一部古代關於《古文尚書》考辨的著作，其中銘豐選擇標點的是惠棟《古文尚書考》。上課時，由學生報告他們各自的標點作業，師生共同切磋討論相關的標點是否準確。後來我回到北京，幾位同學在差不多一年的時間內，仍然定期向我交標點作業，要我幫助改定。銘豐同學甚至選擇了「惠棟《古文尚書考》研究」作為碩士論文計劃，今其論文寫成並通過答辯，花木蘭出版社表示願意出版他的論文，他寄函來請我寫〈序〉，函中很客氣地寫道：「衡情度理，您都是銘豐學術道路上的指引者與見證者。思昔溯往，廣輝老師對於銘豐研究方法的啟發，與以身作則，嚴謹的治學態度，更讓銘豐受益無窮。因

緣於此，學生也才得以具備較為精準的研究思維。是故學生不揣冒昧，希望老師能慎重考量學生的祈請。」

在臺灣一年的執教，最後能結出兩個碩果，我感到十分欣慰。我隨即覆函給銘豐，對他的論文順利通過答辯，並且即將出版表示祝賀，亦表示願意為此書寫〈序〉。但我提出這篇碩士論文雖然下的工夫很大，並且已經是一篇很好的碩士論文。但要出版，也許要再花半年到一年時間修訂更好。在我看來，《古文尚書》考辨是件很艱難的事情，每往前走一步，都意味著是座里程碑。我這個要求也許過高。銘豐又來函說明出版社計劃出版的《古典文獻研究輯刊》，專門收錄碩博士論文，與學者學成之後所出版的「專書」，性質不盡相同，並且此書已經排入了出版日程。既然是這樣，我當然樂觀其成。

銘豐這篇碩士論文，對資料做了系統並且細緻入微的整理，在許多地方提出了自己的獨到見解。書中有許多富有啓迪的內容，尤其是關於閻若璩傳本資料的考訂，我以為從中可以得到一種新的資訊，或許可以提出某種創造性的見解。在這裡，我想借題發揮，談談我的看法，也算是對銘豐論文資料價值的發掘，並對其可能導出的新解釋做一個也許是必要的補充。

臺灣學者許華峰 1994 年的碩士論文《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的辨偽方法》，指出惠棟《古文尚書考》引「閻若璩曰」九十八條（註 1），其中七十一條不見於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而見於明代梅鷟的《尚書考異》，幾乎都是原文照抄。

這個發現有極大的震撼性，可惜這些年學界很少關注經學研究，未能引起學者對這個問題的足夠重視。許華峰認為，「除非惠棟引錄了不實的材料，否則閻若璩必然看過《考異》這部書，……甚至曾經大量引用《考異》的內容」而不加出處，後又「完全刪除卻不加說明」，這可能就是造成《尚書古文疏證》闕文的原因。許華峰進一步推論：「閻氏恐怕有貶抑梅鷟而將辨偽古文的功績占為己有的可能。」如此看來，閻若璩的人品已經不是好與人爭勝的問題，而是抄襲掠美的問題。許華峰的分析很有可能是對的。

但也不能排除另外的可能，就是如許華峰所說的「惠棟引錄了不實的材料」，或者材料真實，惠棟做了張冠李戴式的錯誤處理，問題出在惠棟，而不是閻若璩本人。我的根據如下：

首先，康熙四十五年，即閻若璩去世後的第二年，胡渭曾應閻詠（閻若璩長子）之請為《尚書古文疏證》作〈序〉，〈序〉文中說到：

（註 1） 銘豐論文考訂實為九十九條。

先生每豎一義，必博考精思，故遲之又久而未成。近年多病，嘗歎息謂余曰：「恐溘焉朝露，《疏證》不及成，奈何？」余爲之惻然。甲申（按：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先生疾作而終，《疏證》果不及成矣。嗚呼！惜哉！後二歲，長君舍人詠以其書來，屬余校定，且爲〈序〉。余受而讀之，凡八卷，卷各若干目。有通卷全闕者，有卷中闕數篇或僅成一篇者。余用太史公、文中子有錄無書之例，悉仍其舊，而〈序〉之以還之，俾壽之梨棗，嘉惠來學。（《清代史部序跋選》，頁五，上海國學扶輪社）

這是最早關於《尚書古文疏證》原稿形式較爲詳細的介紹。由閻若璩和胡渭之言可知，《尚書古文疏證》乃是一部未完成的書稿。其卷數和闕文情況與今日所見《尚書古文疏證》八卷本大致相當。從《尚書古文疏證》條目完整的各卷形式看，推想閻若璩晚年對本書的設計有一個總體架構，即每卷十六條，前四卷六十四條，後四卷六十四條，總共一百二十八條。闕文處應是其計劃寫作而尚未完成的部分，而不是已經寫完後又刪除、開了天窗的。正因爲是這樣，胡渭才做了上面的介紹。

可是，許華峰已經揭出，惠棟《古文尚書考》引「閻若璩曰」九十多條中，有七十一條不見於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而見於梅鷟的《尚書考異》，幾乎都是原文照抄，這不是明白告訴我們惠棟看到了一部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更全的抄本嗎？閻若璩難道不是曾經大量引用《考異》的內容，後又完全刪除，掠人之美，不加注明嗎？

這裡，有三個問題需要弄清：第一，閻若璩是否真的看到過梅鷟的《尚書考異》；第二，惠棟是否真的得到過一部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更全的抄本。第三，惠棟有無誤判的可能，他與《尚書譜》和《尚書考異》兩書的關係可能是怎樣的？

先看第一點，閻若璩是否真的看到過梅鷟的《尚書考異》。閻若璩本人曾在《尚書古文疏證》第一百十九條中說：

余讀《焦氏筆乘》稱「家有梅鷟《尚書譜》五卷，專攻古文《書》之僞，將版行之不果。」案：《旌德縣誌》：「鷟，字（闕），正德癸酉舉人，曾官國子學正。」……求其《譜》凡十載，得于友人黃虞稷家，急繕寫以來，讀之，殊武斷也。然當創辟弋獲時，亦足驚作僞者之魂，采其若干條散各卷中。其無所附麗者，特錄於此。

閻若璩承認曾求得梅鷟的《尚書譜》，並採錄若干條於《尚書古文疏證》一書中，但隻字未提梅鷟另外一部考辨《古文尚書》的重要著作——《尚書考異》。如果我們相信閻若璩的話，那閻若璩就不會看到梅鷟的《尚書考異》，自然也就不存在「曾經大量引用《考異》內容，後又完全刪除」現象。但閻若璩的話也許不完全可信。

再看第二點，惠棟是否真的得到過一部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更全的抄本。惠棟于《古文尚書考》卷上寫道：

癸亥（1743）春，于友人許得太原閻君《古文疏證》，其論與予先後印合，大氏後出《古文》，先儒疑者不一。第皆惑于孔沖遠之說，以鄭氏二十四篇爲僞《書》，遂不得真《古文》要領，數百年來終成疑案耳。閻君之論可爲助我張目者，因采其語附於後。其博引傳記逸書，別爲一卷，亦間附閻說，後之學者詳焉。

歷史上，關於《尚書古文疏證》曾有一卷本、四卷本、五卷本、八卷本之別。我們所應注意的是張穆（1808～1894）這個人，他爲了結撰《閻若璩年譜》，一向留心閻若璩生平事蹟及其著作版本資料的新發現，張穆曾爲《尚書古文疏證》五卷本（沈彤抄本）作〈跋〉說：

此本五卷。凡四冊。第三卷仍缺。每冊前有果堂小印。第六十二篇書眉又有朱筆批云：「余以通之于《周官祿田考》矣。」故定知爲沈果堂鈔本也。其第二冊無篇第之數，據果堂〈跋〉，鈔自顧陶元家，第五卷則藉惠定宇本補足。餘三卷標題之次，與今刻本略同。略有改定及亞一格，引申之文率是。

這個跋語透露了一個重要的資訊，即沈彤抄本的《尚書古文疏證》五卷本「仍缺」第三卷，第五卷則藉惠棟本補足。這間接說明惠棟本《尚書古文疏證》與沈彤抄本略同，否則沈彤不會只藉以補足第五卷而已。沈彤與惠棟交誼甚深，沈彤卒後，惠棟曾撰寫《沈果堂墓誌銘》，稱「知余者莫若君；知君者，亦莫若余也。」〔註2〕惠棟手中若真有一部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更全的抄本，不會一方面瞞著知心朋友沈彤，一方面又援引其中的七十餘條將其寫進自己的著作，寫完《古文尚書考》後，又請沈彤爲之作〈序〉〔註3〕，這無論如何是不合情理的。換言之，惠棟手中並沒有一部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更全的抄本。《尚書古文疏證》沈彤抄本現藏於湖南省圖書館，此抄本並沒有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多出的內容。推測惠棟本《尚書古文疏證》亦若是。極言之，就我們所已知的《尚書古文疏證》各種傳本而言，都沒有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更多的內容。而閻若璩身後，《尚書古文疏證》的傳本問題已經受到許多學人的重視，如果惠棟真的得到過有更多內容的傳本，怎麼從不見有人提及，而後來又不知所終呢？

再看第三點，惠棟有無誤判的可能，他與梅鷟的《尚書譜》和《尚書考異》兩

〔註2〕《續修四庫全書·松崖文鈔》，頁286。

〔註3〕沈彤於乾隆十五年（1750）受惠棟所托，爲《古文尚書考》作〈序〉。

書稿的流傳情況是怎樣的。

我們先來看看梅鷟《尚書譜》和《尚書考異》兩書的流傳情況。從我們現有掌握的資料看，梅鷟《尚書譜》和《尚書考異》兩書在明末清初都不流行，《尚書考異》尤其如此。梅鷟《尚書譜》尚有陳第等人知道並加以引用批判，如陳第《尚書疏衍》卷一說：「至鷟作《尚書譜》醜乎罵矣，是非君子之言，達人所屏棄也。」閻若璩從焦竑《焦氏筆乘》中得知有梅鷟《尚書譜》五卷，專攻《古文書》之偽，求之十年，方從藏書家黃虞稷那裏求得其書，這說明梅鷟《尚書譜》在清初並不流行。至於《尚書考異》，清中期以前的文獻並未見有人提及，也不知其為何人所作。《四庫全書總目》于「《尚書考異》」條下謂：

《尚書考異》五卷，《明史·藝文志》不著錄。朱彝尊《經義考》作一卷。

此本為范懋柱家天一閣所藏，不題撰人姓名，而書中自稱「鷟按」，則出鷟手無疑。原稿未分卷數，而實不止於一卷。今約畧篇頁，厘為五卷。

這是說，《尚書考異》于《明史·藝文志》不曾著錄，原稿不題撰人姓名，也未分卷數，朱彝尊《經義考》作一卷，是清中期的四庫館臣將其定為梅鷟的作品，並將其厘分為五卷的。在我看來，四庫館臣將《尚書考異》確定為梅鷟作品，證據並不充分。首先，《尚書譜》一書署名梅鷟作，凡梅鷟加按語處例皆書「鷟曰」、「鷟按」。而《尚書考異》不題撰人姓名，通篇言「按」、「今按」、「愚今按」，其中言「鷟按」、「鷟曰」在全書中僅各有一處。而且兩書在風格與觀點上有明顯的不同，《尚書譜》「徒以空言詆斥，無所依據」，《尚書考異》「引據頗精核」；又，《尚書譜》謂「孔壁之十六篇，出於孔安國所為」，而《尚書考異》則以為孔壁之十六篇出於張霸所為。因此，將《尚書考異》作者定為梅鷟並非沒有問題。惠棟在四庫館臣之前，假如意外得到了這樣一卷「不題撰人姓名」的抄本，在缺乏任何資訊的情況下，有無可能將其誤判成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一卷稿呢？我們不忙作出推論，先來看看惠棟《古文尚書考》是怎樣引「梅鷟曰」的？

惠棟《古文尚書考》共引「梅鷟曰」十二條，其中九條字句與陳第《尚書疏衍》轉述梅鷟《尚書譜》的字句相同，因此我們或許可以認為，這一類「梅鷟曰」的話，是從陳第《尚書疏衍》一書轉引來的。惠棟本人未必看到梅鷟《尚書譜》原書。另外三條，皆出於梅鷟《尚書考異》，其中一條與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重出，但字句更接近《尚書考異》，其餘兩條則獨出於梅鷟的《尚書考異》。那麼，惠棟是直接從《尚書考異》中引出來的呢，還是從他書轉引的呢？我認為可能也是從他書轉引過來的。

那麼，惠棟本人是否同樣沒有看到梅鷟《尚書考異》原書呢？那倒未必。惠棟

本人可能恰恰得到了梅鷟《尚書考異》的原書，只是把它誤判爲了閻若璩的書。他從中援引了七十一條之多，卻皆冠以「閻若璩曰」。而從他書看到梅鷟與閻若璩重出的話，因爲梅鷟時代在先，則冠以「梅鷟曰」。我們不能設想，惠棟沒有看到梅鷟《尚書考異》原書，而能正確引用與之完全相同的內容。也不能設想惠棟如確切知道《尚書考異》一書的作者是梅鷟，而要把那七十一條材料冠以「閻若璩曰」，當然這些推論是在排除閻若璩可能抄襲掠美的前提下做出的。

從惠棟《古文尚書考》引「閻若璩曰」看，凡能在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中找到的，都在該書第一卷、第二卷、第五卷之中。當時惠棟所有的不過是一部並不完整的《尚書古文疏證》五卷抄本。凡不能在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中找到的，都可以在梅鷟《尚書考異》中找到，這說明了什麼？並不是惠棟從《尚書古文疏證》五卷抄本中看到了這些資料，而是意外得到了一卷「不題撰人姓名」的《尚書考異》抄本，將它誤判作閻若璩的作品。今天根據惠棟引用七十一條「閻若璩曰」不出自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而出自梅鷟的《尚書考異》，就判斷閻若璩曾抄襲梅鷟的《尚書考異》，那也許是件冤案。

在我讀過許華峰碩士論文《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的辨僞方法》後，我基本接受了他的看法，並在相關文章加以引用。但我同時也考慮存在惠棟誤判的可能性，只是沒有確切的資料來證實它。當我看到銘豐論文所載張穆爲《尚書古文疏證》五卷本（沈彤抄本）所作的〈跋〉語，知道沈彤抄本乃據惠棟本補苴，而沈彤抄本今日仍可見到，則知惠棟並沒有一部比今通行本《尚書古文疏證》更全的抄本，他所引的「閻若璩曰」七十一條材料並不出自《尚書古文疏證》。這也就等於摘掉了枉加在閻若璩頭上的「文抄公」帽子。

姜廣輝

序於北京寓齋

2008年5月16日



目次

序 言 姜廣輝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本結構與文獻回顧的交叉分析	2
一、成書階段的界定	2
二、體例與歸納方式	4
第三節 研究策略釋要	9
一、彙集梅鷟與閻若璩相關見解的意義	9
二、考辨方法的邏輯基點及其推理辨證	11
三、辨偽舉證的隱性重出及其證據效力	13
第二章 《古文尚書考》文獻徵引的學術價值	15
第一節 「梅鷟曰」平議	15
一、出處的再商榷	15
二、與陳第《尚書疏衍》的關係	22
三、與梅鷟《尚書考異》的關係	24
四、結 語	27
第二節 「閻君之論」與《尚書古文疏證》抄本的傳布	28
一、抄本「一卷本」	28
二、抄本「四卷本」	28
三、抄本「五卷本」	29
四、抄本「八卷本」	40
五、結 語	43
第三章 《古文尚書考·卷上》的考辨方法	45

第一節 考辨方法的邏輯基點	45
一、梅鷟的考辨立基	45
二、閻若璩的考辨立基	48
三、程廷祚的考辨立基	50
四、惠棟的考辨立基	53
五、結語	57
第二節 考辨方法的推理辨證	56
一、辨《正義》四條	56
二、證孔氏逸《書》九條	64
三、梅氏增多《古文》二十五篇	71
四、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五條	78
五、辨《尚書》分篇之謬	99
六、結語	105
第四章 《古文尚書考·卷下》的辨偽舉證	107
第一節 辨偽舉證的隱性重出	107
一、重出數據統計	107
二、「惠棟、梅鷟」的重出現象	108
三、「惠棟、閻若璩」的重出現象	109
四、「惠棟、梅鷟、閻若璩」的重出現象	110
五、結語	111
第二節 辨偽舉證的證據效力	112
一、「獨出惠棟」的舉證效力	112
二、「惠棟、梅鷟」的重出舉證效力	119
三、「惠棟、閻若璩」的重出舉證效力	128
四、「惠棟、梅鷟、閻若璩」的重出舉證效力	137
五、結語	146
第五章 結語	147
主要參考書目	149
附錄	157
附錄一 辨偽條目的「典源」暨「按語」	157
附錄二 「惠棟、梅鷟」的辨偽重出	179
附錄三 「惠棟、閻若璩」的辨偽重出	205
附錄四 「惠棟、梅鷟、閻若璩」的辨偽重出	21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關於清代《古文尚書》考辨運動的相關研究，多數集中在閻若璩（1636～1704）《尚書古文疏證》（以下簡稱《疏證》）的辨僞工作。就《古文尚書》百家爭鳴的開放性而言，此種思維方式，無疑地具有明顯的不足。因此如何針對梅鷟（？）《尚書考異》（以下簡稱《考異》）與閻氏《疏證》之後，所下開的惠棟（1697～1758）《古文尚書考》與程廷祚（1691～1767）《晚書訂疑》二家，進行《古文尚書》考辨課題的分析，筆者認為這才是取得學術制高點的必要手段。個人並且認為其中的惠棟《古文尚書考》尤為重要。相較於同時期程廷祚的《晚書訂疑》，惠棟《古文尚書考》積極的徵引梅鷟、閻若璩的見解，對於今日考察梅、閻二家著作的版本學貢獻良多。另一方面，惠棟對於這兩位學人的間接認同，某種程度也象徵了三人對於研究共同課題的不遺餘力。基於這些原因，筆者選擇了惠棟《古文尚書考》，作為碩士論文的研究命題。

二、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目的，初步在於復原惠棟寫作《古文尚書考》的歷史條件，藉由《古文尚書考》在陸續成篇的過程，惠棟所彙整的文史資料，從中考察《古文尚書考》的創作背景。力求達到治學工作最根本的「辨彰學術，考鏡源流」。相信有了較為精準的文獻基礎，接續關於研究方法的運用，才不致產生後顧之憂。個人希

望拙作能達到以下三點的學術價值：

1. 補充前輩學人治理惠棟，過於偏重《易》與《春秋》的學術傾向，個人希望能為惠棟治理《尚書》學的成績略盡綿薄。
2. 釐訂惠棟《古文尚書考》與諸家（梅鶯、閻若璩、程廷祚）的《古文尚書》考辨著作，在「考辨方法」的同異，與「辨偽舉證」的重出關係。
3. 考察出惠棟在清代《古文尚書》考辨史上應有的學術地位。

第二節 文本結構與文獻回顧的交叉分析

一、成書階段的界定

目前刊行傳世的惠棟《古文尚書考》，主要有三個版本，分別是：

1.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宋廷弼的「讀經樓定本」。
2. 阮元（1764～1849）等人根據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本，所輯選的「皇清經解本」。
3. 沈楙惠（？）於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刊行的「世楷堂本」。

其中「皇清經解本」的內容與「讀經樓定本」相同，據此可知「讀經樓定本」係「皇清經解本」遵循的底本。而「世楷堂刻本」，引文殊多節錄，又多衍字、訛字，實非善本。因此筆者將以宋氏「讀經樓定本」作為論述的主要依據。錢大昕（1728～1804）《潛研堂文集·古文尚書考序》，曾經提到關於《古文尚書考》的刊刻緣由：

惠松崖先生獨一一證成之，其有功於壁經甚大。先是太原閻徵士百詩，著書數十萬言，其義多與先生闇和。而於〈太誓〉，猶沿唐人《正義》之誤，未若先生之精而約也。〔註1〕今士大夫多尊崇漢學，實出先生緒論。其所撰述，都次第刊行，獨是編伏而未出。頃宋生子尚得之江處士艮庭，許亟梓而傳之，而屬〈序〉於予。

〔註1〕按：錢大昕所謂閻氏：「而於〈太誓〉，猶沿唐人《正義》之誤，未若先生之精而約也。」所指係為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上》，所附「閻君之論」十五則中的第六則及惠棟按語而言。原文作：案：近代鄭曉亦疑《古文·泰誓》，謂：「偽〈泰誓〉無《孟子》諸書所引用者，人遂不之信，安知好事者，不又取《孟子》諸書所引用者以竄入之，以圖取信于人乎？」其見與余合。從來後人引前，無前人引後，獨此乃前人引後，非後人引前。（閻氏云：「偽〈太誓〉無《孟子》諸書所引用，是指謂西漢之〈太誓〉也。」案：西漢之〈太誓〉，博士習之，孔壁所出與之符同，是孔子所定之舊文也。自東晉別有偽〈太誓〉三篇，唐、宋以來諸人反以西漢之〈太誓〉為偽，閻氏既知東晉之〈太誓〉是偽作，何并疑西漢之〈太誓〉亦偽邪？此其謬也。）

予弱冠時，謁先生於泮環巷宅，與論《易》義，更僕不勌。蓋謬以予爲可與道古者。忽忽卅餘載，楹書猶在，而典型日遠。綴名簡末，感慨係之。乾隆壬子（五十七年，1792），三月既望〈序〉。

這裡的問題是，爲什麼惠棟的《古文尚書考》從撰述完成到刊刻行世，時間長達三十多年？《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惠棟《古文尚書考》」條，對此的看法是：「惠氏此書初未付梓，或因閻書已行之故。」這樣的推測，勢必要結合閻若璩《疏證》的傳布歷程一併考量，筆者認爲這個說法的可能性並不大，原因在於惠棟之時，閻氏《疏證》的刊行，並非是一件廣爲人知的盛事（詳見後章〈「閻君之論」與「疏證」抄本的傳布〉）。

長久以來，關於惠棟《古文尚書考》的成書時間，《古文尚書考·附閻氏若璩「疏證」》有如下的說明：

予少疑後出《古文》，年來文理未進，未敢作書指斥。甲寅（1734）夏、秋間，偶校《九經注疏》，作「疑義四條」，「辨《正義》四條」，繼又作「《古文》證九條」，「辨僞《書》十五條」，又先後續出兩條，共爲一卷，其二十五篇，采摭傳記，兼錄其由來，藏篋衍數年矣。癸亥（1743）春，於友人許得太原閻君《古文疏證》，其論與予先後印合，大抵後出《古文》，先儒疑者不一。第皆惑于孔冲遠之說，以鄭氏二十四篇爲僞《書》，遂不得真《古文》要領，數百年來終成疑案耳。閻君之論可爲助我張目者，因采其語附于後，其博引傳記逸書，別爲一卷，亦間附閻說，後之學者詳焉。

這裡主要是惠棟交代了《古文尚書考》的成書進程。根據惠棟的說法，《古文尚書考》真正的成書時間，至少超過九年，亦即由「甲寅」（1734）至「癸亥」（1743）之後。惠棟《古文尚書考》的成書進程可以概略分爲三個階段：

1. 甲寅年（1734）之前。在惠棟卅七歲之前，他已經對東晉梅賾本《古文尚書》其中的二十五篇有所質疑但是礙於自身「文理未進」，以致未有作爲，惠棟在這個階段，已經萌發「作書指斥」僞《書》的想法。
2. 甲寅（1734）至癸亥（1743）之間。在惠棟卅七歲與四十五歲，這段期間《古文尚書考》的內容漸次備具，首先是：
 - 2.1 〈作疑義四條〉。惠棟所指應是「孔冲遠以孔氏十六篇爲張霸僞《書》，其說之可疑者有四焉」，這個部分應包含了〈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的條目。〈作疑義四條〉所質疑的對象就是「孔冲遠」，惠棟之所以認爲「孔冲遠以孔氏十六篇爲張霸僞《書》」的說法不對，就是以承認〈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無誤爲前提，開展出來的結果。事

實上可以說〈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的條例，就是惠棟質疑「孔冲遠以孔氏十六篇爲張霸僞《書》」不可信的先決條件。

2.2 〈辨「正義」四條〉，此條目與《古文尚書考》篇目相同，無需另外說明。

2.3 〈「古文」證九條〉，所指即是〈證孔氏逸「書」九條〉。

2.4 〈辨僞「書」十五條〉指的是〈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五條〉的部分。

3. 癸亥年（1743）之後。即惠棟四十五歲之後。惠棟在此時獲得閻若璩《疏證》的抄本。

閻學林乃是閻若璩的孫子，他的《疏證·識》說明《疏證》在漫長的成書歷程中出現最初刊刻本的年分，這個記錄對於判別《古文尚書考》與閻若璩、梅鷟等人的關係可說相當有幫助。惠棟在說明《古文尚書考·卷上》的條目後，對於「卷下」，他的說法是：「其二十五篇，采摭傳記，兼錄其由來，藏篋衍數年矣。」由此可知，惠棟自身對於指出《古文尚書》二十五篇，出自「采摭傳記」的考證猶感不足。直到惠棟於友人處訪得閻若璩《疏證》的抄本，惠棟懾服於閻氏《疏證》對於考辨《古文尚書》辨僞舉證的功力，除了采錄閻氏《疏證》與《古文尚書考》「先後印合」的部分，也就是今天所看到的〈附閻若璩「疏證」〉的條目附於「卷上」。在《古文尚書考·卷下》則「亦間附閻說」，以提供後世學者審查惠、閻兩家考辨《古文尚書》的異同。惠棟此舉，將意外的提供我們，連結起解決閻若璩與梅鷟考辨《古文尚書》等等相關問題的重要線索。

二、體例與歸納方式

惠棟《古文尚書考》分爲上下兩卷，根據上述筆者對於《古文尚書考·附閻氏若璩「疏證」》與《古文尚書考》「讀經樓定本」相互比對，可以知道《古文尚書考·卷上》的體例可以區分爲九則條目：

1. 〈自序〉
2. 〈孔氏「古文尚書」五十八篇〉
3. 〈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
4. 〈辨「正義」四條〉
5. 〈證孔氏逸「書」九條〉
6. 〈梅氏增多「古文」二十五篇〉
7. 〈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五條〉